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辽 03 破 43 号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裁定受理东北特钢集团鞍山东亚精密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指定鞍山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北特钢集团鞍山东亚精密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东北特钢集团鞍山东亚精密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栋 32 号；邮政编码：114005；联系电话：0412-2669371/26693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北特钢集团鞍山东亚精密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东北特钢集团鞍山东亚精密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关注通知并准时参加。

特此公告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